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5年第1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符合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1名(預估缺，115年6月17日出缺)，備取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。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**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**（**請自備耳機**）：聽打共測驗3次，每次5分鐘，取最佳成績。**速度未達每分鐘60字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**本院提供追音、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無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行列、速成等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(**請檢附資料查驗，未檢附者，不得使用**)，並於甄選當日提早15分鐘到院安裝。

（二）**口試**：(占100%)。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表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考評。分數未達7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(**請以A4紙張影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**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份（**公務人員履歷表勿使用簡式**，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並簽名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（**正、反面影印於A4同一面**）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六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（七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（八）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（九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**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3) 8225116 轉 205 徐小姐。

（四）簡章、報名表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面試名單及順序預訂於 115 年 6 月 2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

(三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